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聘管理人公告

(2024)豫04破18号

本院受理河南恒峻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河南恒峻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园林路与长青路交叉口李庄综合办公楼四楼，成立于2014年6月20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为便于案件顺利推进，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拟指定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现征集：凡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并承诺保证与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机构，有意参加该企业破产重整工作的，可以于2025年1月6日17时之前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名并递交其资质证明、从业经验（证明从业经验的，应以受案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机构规模、破产团队建设以及参与竞争的优势、获选后的工作方案、初步报价等相关材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联系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

联系电话：0375-2862373